

ICS 03.080.01

CCS A16

中国健康管理协会团体标准

T/CHAA XXX-2023

中医养生保健技术培训服务规范

Specification for TCM Health Preservation Training Service

(征求意见稿)

2023-XX-XX 发布

2023-XX-XX 实施

中国健康管理协会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
引 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服务资源	3
5 服务设计	4
6 招生咨询	6
7 服务交付	7
8 服务监控与评价	8
9 管理要求	9
附录 A（资料性） 培训方案示例	11
参考文献	14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国健康管理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国中医药科技发展中心（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人才交流中心）、广东省新黄埔中医药联合创新研究院、福建中医药大学、中信医疗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南京中医药大学、长春中医药大学、辽宁中医药大学、湖南中医药大学、辽宁中医药大学杏林学院、江苏护理职业学院、广东食品药品职业学院、辽宁医药职业学院、安徽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北京京北职业技术学院等。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胡镜清、范劲松、曲典、徐跃、李珊、乔铁、邵伟标、詹俊钦、侯晔、李灿东、俞洁、王洋、雷黄伟、王振宇、雷昂、戴莉莉、张学仕、石光、陈涤平、张浩文、李铁、刘京丽、肖景东、郭露秋、张宏、潘道友、徐勤磊、王朝、刘卫海、黎壮伟、林原、曾旭、任书杰、阮竞锋、黄丹青、杨院银、赵莹、王岩飞。

引 言

2023年4月26日，国家中医药管理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印发了《中医养生保健服务规范（试行）》（国中医药结合发〔2023〕3号），其中第十二条指出“提供中医养生保健服务的人员应当具有中医药类相关专业背景，或者接受过中医养生保健专业培训并具备相关知识和技能，掌握从事中医养生保健服务相关技术操作规范和流程、技术风险防控方法、基本急救知识技能等，遵守卫生健康和中医药相关法律法规规章，遵守职业道德”。根据上述法律及文件要求，“接受过中医养生保健专业培训”已经成为中医养生保健服务人员从业的前提条件之一。本文件是针对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印发的《中医养生保健服务规范（试行）》（国中医药结合发〔2023〕3号）中提出的“中医养生保健专业培训”要求具体响应。本文件的提出旨在规范中医养生保健技术培训服务，为中医养生保健人员能力建设提供了质量保障，也为中医养生保健服务质量的提升提供了技术基础。

针对中医养生保健技术培训服务的多样性，本文件以服务提供者的“培训方案”建立为基础，对组织“服务资源”、建立“服务管理”体系，实施“招生咨询”、完成“服务交付”等提出要求，为规范专业的中医养生保健技术培训服务提供统一规范框架。

服务提供者可根据本文件结合具体提供的中医养生保健技术培训项目，设计体现服务特性的具体培训方案，并建立自身服务规范要求及管理体系，保持中医养生保健技术培训服务交付的一致性，以及与本文件的符合性。

第三方评价机构也可根据本文件以及服务提供者具体的培训服务规范要求，对服务提供者提供的中医养生保健技术培训服务与本文件的符合性开展评价。

中医养生保健技术培训服务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中医养生保健技术培训服务的服务资源、服务设计、招生咨询、服务交付、服务监控与评价、管理要求等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中医养生保健技术培训服务提供者规范服务活动，也适用于第三方机构开展中医养生保健技术培训服务评价。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26997—2011 非正规教育与培训的学习服务 术语
- GB/T 29358—2012 非正规教育与培训的学习服务质量要求 职业培训
- GB/T 37709—2019 非正规教育服务通则
- GB/T 21644—2008 网络远程教育平台总体要求
- GB/T 39050—2020 远程教育服务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GB/T 26997—2011所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学习 learning

获取知识、行为、技能、价值观、偏好或理解的过程。

[来源：GB/T 37709—2019，3.9]

3.2

中医养生保健技术培训服务 TCM health preservation training service

〈非正规教育〉促进获取中医养生保健理论、知识和技能的一系列活动。

[来源：GB/T 37709—2019，3.12，有修改]

3.3

学员 learner

参加中医养生保健技术培训服务（3.2）学习的人员

[来源：GB/T 37709—2019，3.8，有修改]

3.4

服务提供者 service provider

提供中医养生保健技术培训服务（3.2）的组织或个人。

注：本文件所指的服务提供者一般情况为组织，亦通常称为培训机构。

[来源：GB/T 37709—2019，3.13，有修改]

3.5

顾客 customer

代表学员（3.3）购买中医养生保健技术培训服务（3.2）。为其提供财务或者其他支持或从学习（3.1）的预期成果中受益的组织或个人。

注：顾客包括医疗机构、政府部门、企业和个人。

[来源：GB/T 37709—2019，3.15，有修改]

3.6

利益相关方 interested party

与中医养生保健技术培训服务（3.2）的管理、结果或/和相关过程有直接或间接管理的个人、群体或组织。

[来源：GB/T 37709—2019，3.7]

3.7

培训师资 training facilitator

为学员（3.3）服务，旨在帮助其学习（3.1）的人员。

注：教学人员通常亦称为教师、培训师、教练、辅导员或指导师。

[来源：GB/T 37709—2019，3.6，有修改]

3.8

学习支持人员 learning support staff

为培训师资（3.7）和学员（3.3）提供支持的人员。

示例：教学辅助人员、管理人员

[来源：GB/T 26997—2011，4.2，有修改]

3.9

学习环境 learning environment

普通教室、多媒体教室以及其他用于学习（3.1）的实体或虚拟空间。

[来源：GB/T 37709—2019，3.10，有修改]

3.10

服务资源 learning resource

服务提供者（3.4）为有效促进学习（3.1）所配给的资料、环境、人力资源、信息以及其他资源。

[来源：GB/T 37709—2019，3.11，有修改]

3.11

课程 curriculum

旨在明确目标、内容、学习资源（3.10）、学习（3.1）成果的学习计划。

[来源：GB/T 37709—2019，3.4，有修改]

3.12

面授培训 face-to-face training

在固定的培训场所，授课人员利用多种培训资料直接向学员（3.4）提供的中医养生保健技术培训服务（3.3）。

[来源：GB/T 26997—2011，3.8，有修改]

3.13

远程培训 remote training

服务提供者（3.5）利用互联网、局域网等现代信息技术向学员（3.4）提供的中医养生保健技术培训服务（3.3）。

[来源：GB/T 26997—2011，3.9，有修改]

3.14

培训方案 training scheme

服务提供者（3.5）制定的与课程（3.12）相关的服务计划，包含目的、内容、培训结果、培训方式和评价程序等。

[来源：GB/T 26997—2011，5.2，有修改]

3.15

实践机构 practice institution

是指与服务提供者（3.4）有培训合作关系，支持其提供中医养生保健实践培训服务的机构。

3.16

顾客满意度 customer satisfaction

学员（3.3）和顾客（3.6）对中医养生保健技术培训服务（3.2）的实际感受值与期望值之间的匹配程度。

[来源：GB/T 26997—2011，6.12，有修改]

4 服务资源

4.1 服务资质

服务提供者提供中医养生保健技术培训服务应具有下列资质：

- a) 经教育行政部门登记并设有医药卫生专业的教育机构；
- b) 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登记并设有中医养生保健技术培训项目的职业培训学校；
- c) 经卫生行政部门登记并设有中医、民族医学、中西医结合科目的二级以上医疗机构。

4.2 课程及培训方案

服务提供者应具有至少一项中医养生保健技术培训课程及相应培训方案，用以指导中医养生保健技术培训服务的交付。培训课程内容应符合5.2.1要求，培训方案应符合5.3要求。

4.3 学习与设施

4.3.1 教学场地

服务提供者应提供与所开展中医养生保健技术培训服务规模相适应的教学场地，确保能够满足相关理论、知识、技能和实践教学，以及考核等活动要求。教学场地类型包括但不限于标准教室、计算机教室、实操教室、小型会议室以及实践机构等。教学场地应满足以下基本要求：

- a) 自有场所应具有产权，租赁场所租赁有效期应不少于3年并持有相关租赁合同；
- b) 场所应符合安全、劳保、卫生、环保、消防等有关规定。

4.3.2 学习平台

服务提供者提供远程教育服务的，学习平台应符合GB/T 21644—2008中6.3.1、6.3.2，GB/T 39050—2020中6.2.1.2、6.2.1.3的要求。

4.3.3 实践机构

服务提供者应通过自有机构向学员提供中医养生保健实践教学服务，也可通过合作等方式向学员提供中医养生保健实践教学服务。

- a) 自有服务实践机构应具有法定证明文件；
- b) 合作服务实践机构应与服务提供者签订合作协议，以确保服务提供者与实践机构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

4.3.4 培训设备

服务提供者应按课程或培训方案提出的设备配置要求配备相关设施设备用于教学活动。

4.4 信息系统

服务提供者应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借助互联网和局域网等建立辅助学习的资源平台以及管理平台，能对培训管理过程进行信息追溯。

4.5 人员

4.5.1 学习支持人员

服务提供者应配备负责中医养生保健技术培训服务专项学习支持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负责人、教学管理人员（例，班主任）、办公室人员以及财务管理人员等。学习支持人员规模应与提供服务规模相适应，且应有3名以上的专职学习支持人员。

服务提供者应建立学习支持人员能力要求，并符合以下条件：

- a) 负责人应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从事中医养生保健技术培训及教学管理5年以上，熟悉中医养生保健技术培训的有关法律法规。
- b) 教学管理人员应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或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从事中医养生保健技术培训及教学管理3年以上工作经验。
- c) 财务管理人员应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并具有财会人员从业资格证书。

4.5.2 培训师

服务提供者应配备与服务规模相适应的专（兼）职培训师队伍，其中专职师资数量应不少于5人且占培训师总数的50%以上。

服务提供者应按特定课程、培训方案提出的要求，建立培训师能力要求，并符合以下任一条件：

- a) 具有中医药本科以上学历；
- b) 具有中级以上医药卫生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 c) 具有中医药行业5年以上实践工作经验。

4.6 学习资料

服务提供者应提供符合学习目标的教材、讲义、网络课程等相关资料。

4.7 考核资源

服务提供者应按培训方案要求提供相匹配的考核资源，包括不限于：

- a) 理论知识考核试题；
- b) 操作技能考核试题。

4.8 管理文件

服务提供者应以文件化的形式，建立并实施满足提供中医养生保健技术培训服务需要的管理制度，具体要求见本文件第9章。

5 服务设计

5.1 需求与目标的确定

服务提供者应根据 GB/T 29358—2012中5.2.1的要求，对学员及顾客需求进行调查分析，分析结果用于指导服务活动的整体设计。

服务提供者应根据需求分析的结果，确定中医养生保健技术培训服务目标，并将其作为课程设计、培训方式选择以及培训方案编制的依据。

服务提供者提供中医养生保健相关职业培训服务时，应参照相应的国家职业分类和职业技能标准确定服务目标。

5.2 课程设计

5.2.1 内容设计

服务提供者应根据GB/T 29358—2012中5.2.3的要求，建立或选择与服务目标一致的课程，课程至少应包括理论知识、技能操作、实践应用等内容。课程内容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所涉及的中医养生保健技术项目应符合国家中医药管理部门规范要求；
- b) 所涉及的中医养生保健技术应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实施效果良好的团队标准要求；
- c) 理论知识内容应符合现行中医药正规教育教材内容要求。

服务提供者提供中医养生保健相关职业培训服务时，应参照相应的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及国家基本职业培训包设计培训内容。

5.2.2 培训方式选择

服务提供者应根据培训对象、服务目标与课程、机构自身条件、管理与服务成本等因素，以及仿真模拟、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的应用，综合考虑、选择适合的培训方式。

培训方式可以包括面授培训（3.14）、远程培训（3.15）等形式。

5.3 培训方案编制

服务提供者应根据5.1确定的培训目标以及5.2确定的课程，利用服务蓝图技术编制培训方案(3.14)，具体可参考附录A给出的示例。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 a) 培训对象；
- b) 培训目标；
- c) 培训内容；
- d) 培训方式；
- e) 培训学时；
- f) 培训时间安排
- g) 考核或培训效果评价方式；
- h) 课程、教材及试题的选择；
- i) 培训师资安排；
- j) 教学支持人员安排；
- k) 培训场所与设备；
- l) 服务实践单位名录；
- m) 成本核算及收费标准；
- n) 报名条件、报名方式；
- o) 管理性要求。

培训方案实施前，服务提供者应建立培训方案论证程序并进行论证。每次培训实施前，服务提供者宜根据培训方案单独制定专门的培训计划。

5.4 培训结业证明设计

服务提供者应根据5.3确定的培训方案，设计培训结业证明（如培训证书）。培训结业证明应符合国家有关要求，无诱导、误导性内容。培训结业证明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适用范围及说明；
- b) 持有人基本信息，如：姓名、身份证件类型及编号；
- c) 培训基本信息，如项目名称、培训学时、培训时间等；
- d) 服务提供者名称；
- e) 考核成绩（必要时）；

f) 查询及验证方式。

5.5 招生方案设计

服务提供者应根据培训方案或专门的培训计划，设计招生方案。招生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a) 招生简章，或其以其他文件形式确定的招生信息；
- b) 招生信息的发布方式及渠道；
- c) 招生咨询方式；
- d) 服务合同，或其他以文件形式确定的服务约定；
- e) 人员安排及联系方式；

服务提供者宜安排法律事务相关人员对招生方案进行审核。

6 招生咨询

6.1 信息提供

服务提供者公布的招生信息，是服务提供者对学员的服务承诺。服务提供者应按 5.4 确定的招生方案，为真实、准确地向顾客或学员提供中医养生保健技术培训服务的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a) 服务提供者的名称、资质、经营范围、服务日期、地址、联系方式等基本信息；
- b) 培训目标与内容、课时长度与师资安排、申请条件；
- c) 实践教学安排及技能操作设备；
- d) 可能包含的其他服务；
- e) 全部费用及明细；
- f) 培训结果的说明；
- g) 变更项目及手续，例如，收退费、培训项目变化等；
- h) 投诉与纠纷解决方法、隐私保护等事项；
- i) 培训结业证明用途和效力；

6.2 服务咨询

服务提供者应为顾客与学员提供信息咨询服务，对顾客与学员希望了解的事宜进行解释，并符合以下要求：

- a) 咨询渠道应方便、快捷、畅通；
- b) 咨询反馈应与招生方案设定内容一致。

6.3 服务约定与服务合同

6.3.1 服务约定

服务提供者应以书面方式与顾客或学员确定培训服务关系，服务约定的内容应与招生信息一致。在确定培训服务关系之前，应确定以下事项并以文件化形式保存结果：

- a) 顾客或学员完全理解招生信息中的全部内容；
- b) 顾客或学员完全理解和接受服务约定的全部内容；
- c) 服务提供者已经确认学员符合培训方案中培训目标的要求；
- d) 提供职业培训时，服务提供者应已确认学员符合国家职业技能标准提出的申报条件要求。

6.3.2 服务合同

必要时，服务提供者应与顾客或学员签订服务合同，服务合同内容应符合培训方案和（或）招生信息一致，并符合GB/T 29358—2012中5.3 的要求。必要时包括但不限于：

- a) 应顾客要求的；
- b) 有法律或政策要求的；
- c) 具有较高服务风险的；
- d) 服务提供者有专门管理要求的。

7 服务交付

7.1 总体要求

服务提供者通过6.3程序与学员确定服务关系后，应确保其提供的培训内容与招生信息及服务约定的一致，并按培训方案组织4.3~4.8要求的服务资源，提供教学实施、培训考核等服务

7.2 教学实施

7.2.1 建立学员档案

服务提供者应建立学员档案，学员的报名、培训、考核、奖惩等情况应存入档案。学员档案包括且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学员的报名信息，如报名登记表等；
- b) 根据培训方案要求必要的证明文件或复印件，如学历证明、身份证明、工作履历证明等；
- c) 服务关系确定文件，如培训服务合同、收费记录等；
- d) 培训过程的记录文件，如考勤记录、作业完成记录、奖惩记录等；
- e) 培训考核记录文件，如过程性考核记录、考核成绩单、培训结业证明记录等。

7.2.2 组建班级

服务提供者应根据培训方案要求，组建班级并将学员分配至相应班级。服务提供者应确保每个班级配有1名班主任负责班级的日常管理工作。班主任应符合4.5.1要求以及培训方案提出的特定要求，班主任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 a) 培训前准备；
- b) 向学员介绍培训机构管理要求、培训要求以及考勤制度与考核要求，介绍授课人员；
- c) 按培训方案要求，协助授课人员并组织学员完成教学活动；
- d) 组织学员对授课人员教学情况进行评价；
- e) 组织学员进行培训考核及其相关工作；
- f) 收集、核验、管理学员基本信息以及班级管理资料。

7.2.3 培训授课

服务提供者应按培训方案要求对学员进行授课，培训内容、课时长度、师资安排、技能操作设备应与招生方案设定内容一致。

7.2.4 服务实践

服务提供者应按培训方案要求为学员提供中医养生保健服务实践。服务实践机构应具有接纳一定规模学员的能力，并提供中医养生保健服务实践岗位。

服务实践机构应配备相应数量的授课人员对学员进行指导和管理，有保证学员日常工作、学习、生活的规章制度，有安全保障。

7.3 培训考核

7.3.1 考核组织

服务提供者应成立专门培训考核组织，或选择专门考核服务机构，开展学员学习效果的考核工作。

7.3.2 考核设计

服务提供者应根据培训方案要求及教学实施的情况，以及仿真模拟、人工智能、感知体验等新兴技术的应用，设计具体考核方案，选择能够全面反映学员学习效果的考核方式。考核应包括过程性考核和结业性考核，过程考核通过后参加结业考核。

7.3.3 考核实施

服务提供者应根据 7.3.2 确定考核方案实施培训考核。

7.3.4 考核结果

服务提供者应采取适当方式及时告知学员考核结果，告知考核结果时应注意保护学员隐私。向通过考核的学员颁发培训结业证明（如培训证书），对未通过考核的学员应采取其他措施予以补救。

7.4 顾客满意度评价

每次培训活动结束前，服务提供者应组织学员及顾客进行培训满意度评价。
满意度评价内容设计应满足（8.3）要求。

7.5 资料归档

每次培训活动结束后，服务提供者应对本次培训过程相关资料进行归档管理，归档资料应包括本文件 6.3，以及 7.2 至 7.4 涉及的相关信息。
服务提供者应确保档案信息安全。

8 服务监控与评价

8.1 总则

服务提供者应开展服务监控与评价活动，对服务进行定期监控与评价，判断服务对于服务目标需求的满足程度。

8.2 服务监控与评价设计

服务提供者在设计监控与评价流程时，应考虑以下内容：

- a) 服务监控与评价准则；
- b) 服务监控与评价范围；
- c) 服务监控与评价目标；
- d) 服务监控与评价的方式与指标；
- e) 参与服务监控与评价的利益相关方。

8.3 服务评价内容

服务评价内容可包括但不限于：

- a) 服务需求的满足程度；
- b) 培训方案的适宜程度；
- c) 培训资料及其他资源是否充足；
- d) 培训服务的配套服务保障和组织管理。

8.4 服务评价结果与改进

服务提供者应根据监控与评价结果改进培训服务。

服务提供者可通过定期组织开展服务自评、二方评价或第三方服务评价等方式促进服务持续改进。

9 管理要求

9.1 通用要求

服务提供者应建立培训服务管理体系，确保其实施和保持，并持续改进其有效性。

针对服务提供者所选择的任何外包过程，服务提供者应确保对其实施控制。

9.2 特定要求

9.2.1 服务设计管理

服务提供者应按照第 5 章相关要求建立并实施管理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a) 服务需求与目标确定的程序；
- b) 课程内容设计程序；
- c) 服务方案编制程序；
- d) 审议论证程序。

9.2.2 招生管理

服务提供者应按照 5.4、第 6 章内容建立并实施招生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

- a) 招生方案编制程序；
- b) 招生信息审核发布程序；
- c) 宣传风险控制程序；
- d) 合同法务风险控制程序。

9.2.3 人员管理

服务提供者应建立并实施人员管理制度，建立人员的资格及能力要求，人员能力的评定方法，建立培训与能力提升机制，确保全部参与服务的人员能够满足服务要求并持续保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人员：

- a) 培训师资；
- b) 学习支持人员。

9.2.4 培训与考核管理

服务提供者应按照第 7 章相关要求建立并实施管理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a) 学员信息档案管理程序；
- b) 培训质量控制程序；
- c) 培训教师变更程序；
- d) 课程内容调整程序；
- e) 考核方案编制程序；
- f) 补考程序。

9.2.5 证书管理

服务提供者应建立并实施证书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

- a) 证书设计、印制、登记、管控程序；
- b) 证书申领、更正、补发程序；

- c) 证书验证、查询程序。

9.2.6 投诉管理

服务提供者应建立并实施面向顾客和学员的投诉处理机制，包括但不限于：

- a) 在合理或承诺的期限内完成投诉处理，无法有效处理的，应及时向投诉者反馈；
- b) 所有投诉应有记录，并可提供投诉处理的进度查询；
- c) 必要的补救措施，如：道歉或承诺、退费等；
- d) 投诉处理的结果应及时反馈给投诉者。

附录 A (资料性) 培训方案示例

A.1 概述

培训方案是服务提供者针对培训目标的实现,基于自身服务资源及学员需求,设计编制的服务实施方案,同时也用于指导编制具体的每次培训实施的培训计划。本附录以《国家职业技能标准——保健按摩师(2023版)》(以下简称职业标准)《2021版国家基本职业培训包——保健按摩师》(以下简称培训包)为依据,以保健按摩师国家职业技能标准提出保健按摩师(全身按摩)三级的知识要求和技能要求为培训目标编制的培训方案示例。本附录旨在说明如何结合包括管理体系在内的服务资源组合建立培训方案。

A.2 培训对象及报名条件

职业标准中1.9.1规定了申报保健按摩师(全身按摩)三级的要求,服务提供者宜结合该要求提出培训对象的具体要求。在对培训对象分析中,可结合是否具有相关专业学习经历、是否从事保健按摩职业等因素,具体分析培训对象的培训需求,并分类提出培训对象的报名条件要求。

示例:如某医药职业学院,在其培训方案中提出培训对象要求如下:

培训对象分为以下4类:

- a) 本校本专业在校学生(以下简称对象A);
- b) 本校相关专业在校学生(以下简称对象B);
- c) 用人单位委托培训的员工(以下简称对象C);
- d) 其他人员(以下简称对象D)。

根据以上培训对象的分类,设置报名条件如下:

- a) 对象A的报名条件:本校中医养生保健、中医康复技术、康复治疗技术专业3年级以上在校学生。本校本专业在校学生(以下简称对象A);
- b) 对象B的报名条件:本校健康管理、中医美容技术、智慧化养老、护理专业3年级以上在校学生。
- c) 对象C的报名条件:委托培训单位正式在职员工且符合国家标准1.9.1中关于申报三级/中级工的条件。
- d) 对象D的报名条件:符合国家标准1.9.1中关于申报三级/中级工的条件。

A.3 培训目标及培训内容

职业标准中2.1、2.2,以及3.2中的1、2A、3,对保健按摩师三级(全身按摩)的理论知识和操作技能提出了要求,服务提供者宜根据职业标准提出理论知识和操作技能要求,结合A.2培训对象的需求分析结果及自身资源情况,提出培训目标并设置具体的培训内容。

A.4 培训方式

服务提供者应根据A.3形成的培训目标和培训内容,结合自身服务资源,分析并确定可采用的培训方式。

示例:如某医药职业学院,将培训方式分为:

- a) 理论面授,简称方式A
- b) 网络培训,简称方式B
- c) 示教演示,简称方式C
- d) 实操练习,简称方式D
- e) 岗位实习,简称方式E

A.5 培训学时

职业标准中1.8.1规定了保健按摩师（全身按摩）三级工培训学时不少于120标准学时。服务提供者应根据职业标准要求，结合A.3、A.4要求，确定具体的培训内容学时分配及培训方式。服务提供者宜根据培训包课程规范的要求，对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及培训学时提出统一要求。服务提供者宜根据A.1的培训对象分析结果，确定各类培训对象培训学时安排，如涉及学时减免，应在培训方案中进行明确。

示例：如某医药职业学院，将培训模块、学习单元、课程内容、学时、培训方式提出要求见表A.1，相关专业课程对应培训课程减免关系见表A.2

表A.1

培训课程编号	模块	学习单元	课程内容	学时数	培训方式代码	对应国家标准条款号及内容
2.1	职业道德	职业道德基本知识	1) 道德的含义 2) 道德的意义 3) 职业道德的含义 4) 社会主义职业道德 5) 加强社会主义职业道德修养的意义 6) 树立为人类健康事业服务的人生观 7) 人生的价值在于奉献	1	A 或 B	2.1.1
		职业守则	1) 遵纪守法，厚德敬业 2) 团结友善，密切协作 3) 尊重宾客，周到服务 4) 钻研技术，积极进取 5) 善于思考，勇于创新 6) 举止端庄，诚实守信	1	A 或 B	2.1.2
.....

表A.2

序号	专业课程名称	对应培训课程内容编号	减免学时数
1	人体解剖学	2.2.1	2
2	中医基础理论	2.2.2	2
3	中国传统康复技术	2.2.3	2
4

A.6 培训时间安排

服务提供者根据A.5，结合A.1培训对象分类服务资源情况，策划培训课程的具体时间安排，包括培训授课顺序、是否连续授课、是否分阶段授课（如每周末）等。在具体的培训计划中，应明确具体的授课时间。

A.7 考核或培训效果评价方式

在职业标准 1.9.2-1.9.5 对保健按摩师（全身按摩）三级工的职业技能评价要求，服务提供者宜根据职业标准要求，设计具体的培训考核及效果评价方式。如服务提供者将职业技能评价作为培训结业考核，考核应服务职业标准要求。在培训方案中应明确补考条件。

A.8 课程、教材及试题的选择

服务提供者应根据A.3-A.7内容，明确培训使用课程、教材及试题。

A.9 培训师资安排

职业标准1.8.2规定了保健按摩师（全身按摩）三级培训教师要求，服务提供者应根据职业标准及4.5.2要求，明确培训授课师资人员，并根据A.5的学时安排，确定其具体授课内容。

示例，如某医药职业学院，培训师资安排见表A.3。

表A.3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专业	职称	培训课程内容编号
1	师资1	单位甲	针灸推拿	副教授/主治医师	2.2.6
2	师资2	单位甲	针灸推拿	讲师	2.2.4
3

A.10 教学支持人员安排

培训包1.3.4规定了管理人员配置要求，服务提供者宜根据培训包要求，配备教学支持人员，教学支持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班主任、设备管理人员、财务管理人员，并明确各自岗位职责及分工。各自岗位职责按照本机构人员管理制度执行。

示例，如某医药职业学院，教学支持人员安排见表A4。

表A.4

序号	姓名	岗位	主要负责
	人员1	项目负责人
	人员2	考核负责人
	人员3	招生负责人

A.11 培训场所、设备及服务实践机构

职业标准1.8.3规定了培训场所设备要求，服务提供者应根据职业标准要求，并参考培训包1.3.2要求，明确培训使用的全部场所、设备及服务实践机构，并形成清单。在具体培训计划中，根据A.5内容，确定其具体使用的培训场所、设备及服务实践机构。

A.12 成本核算及收费标准

服务提供者可按照本机构财务管理制度对教师及教学支持人员工资绩效、培训场所及设备的折旧损耗、教材试卷等耗材以及服务实践单位合作支出等进行成本核算。并考虑培训对象分类、学时减免等因素，确定每类培训对象的收费标准。

A.13 报名方式

服务提供者应根据5.5要求，在培训方案中明确具体的咨询、报名、缴费等方式。

A.14 管理性要求。

服务提供者宜在培训方案中明确培训活动相关的管理性要求。

参 考 文 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 [2]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中医养生保健服务规范（试行）的通知 国中医药结合发（2023）3号
- [3] 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编制技术规程（2023年版）.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发（2023）31号
- [4] GB/T 28914—2012 成人教育培训工作者服务能力评价
- [5] T/CHAA 018—2022 健康管理师职业培训服务规范
- [6] RB/T 309—2017 餐厅餐饮服务认证要求
- [7] RB/T 313—2017 汽车租赁服务认证要求
- [8]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职业能力建设司 国家基本职业培训包（指南包 课程包）——保健按摩师[M]. 北京：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2021
- [9] 国家职业技能标准——保健按摩师（2023版）
- [10]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职业能力建设司. 职业培训包开发技术规程[M]. 北京：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2016
- [11]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促进中医养生保健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 国中医药医政发（2016）1号